

俞建平 王保涵 编著

遗产继承和 分家析产

法律出版社

3.5

遗产继承和分家析产

俞建平 王保涵 编著

法律出版社

遗产继承和分家析产

俞建平 王保涵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5印张 72,000字

1987年10月第一版 1987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

ISBN 7-5036-0221-X/D·134

书号6004·1139 定价0.65元

前 言

当前，在民事纠纷中，除了婚姻问题外，继承、析产等纠纷所占的比重很不小。不少人由于不懂这方面的法律规定，陷在纠纷里，有的不晓得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的无理坚持非分的要求，弄得为了这些问题“吃官司”、耗时废业，受累不浅。

近年来，由于工作关系，作者同上述人们接触较多。在与这些人的交谈中，作者深感有关这些问题的法律知识有重要作用。有鉴于此，作者写了这本小册子，向读者介绍了有关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分家析产方面的法律知识，意在使人们懂得：什么是合法的继承、什么是有效的遗嘱、什么是正常的析产，使人们学到一些法律常识、藉以指导自己的行动，消弭一些无谓的纠纷，减少一些不必要的讼累，从而把宝贵的时间和精力，用在四化建设上。

本书力求通俗与实用，先讲法律方面的基本知识，再辅以法律咨询的实例解答，并附适当数量的遗嘱、分书（单）的样例，藉收理论联系实际之效。

本书在编写中，承杭州市第一、第二律师事务所诸同志予以热情支持与帮助，在此，谨表谢忱。

囿于编著者的水平，本书难免错误或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法定继承	(1)
一、继承概说	(1)
1. 继承的沿革.....	(1)
2. 社会主义继承制度的特点与本质.....	(3)
3. 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制度的原则.....	(5)
4. 继承的开始、继承权的丧失与放弃.....	(8)
5. 遗产的范围.....	(9)
二、法定继承	(10)
1.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10)
2. 法定继承的顺序.....	(12)
3. 代位继承.....	(13)
三、关于法定继承问题的法律咨询	(14)
1. 女婿有权继承岳母的遗产吗?	(14)
2. 这笔遗产中的债务怎么办?	(15)
3. 这笔欠债应否偿还?	(16)
4. 不肖儿子不赡养老父, 有权继承老父 的遗产吗?	(17)
5. 这份遗产应该怎样分?	(18)
6. 结拜姊妹, 可以相互继承遗产吗?	(18)

7. 我有义务偿还这笔债务吗? (19)
8. 这样的继子有权继承其继母的遗产
吗? (20)
9. 外孙可以继承外公的遗产吗? (21)
10. 已经离了婚的夫妻, 互相还有继承遗
产的权利吗? (22)
11. 继父可以继承继子的遗产吗? (22)
12. 这样的生父, 有权继承女儿的遗产吗? (23)
13. 死者的稿费是否属于遗产? 胎儿有继
承权吗? (24)
14. 养子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25)
15. 立了过继契约的“嗣子”, 有权继承遗
产吗? (26)
16. 结婚后到女方家落户的男方可以继承
生父母的遗产吗? (27)
17. 养孙有继承权吗? (28)
18. 抚恤金是不是遗产? (29)
19. 侄女能继承叔父的遗产吗? (29)
20. 这样的弟弟应不应该有继承权? (30)
21. 地主在土改时所保留的房屋, 儿子可
以继承吗? (32)
22. 这笔遗产应如何处理? (32)
23. 这笔遗产应归谁所有? (33)
24. 死者所遗下的欠债, 可以一概不还吗? (33)
25. 夫妻分居六年, 一方死亡, 另一方有
权继承遗产吗? (34)

26. 媳妇可以继承公公的遗产吗? (35)
27. 被判刑的罪犯有继承权吗? (36)
28. 这笔遗产岳母可以继承吗? (37)
29. 目前在台湾的儿子, 能继承在大陆的
父亲的遗产吗? (38)
30. 我有权继承养母的遗产吗? (39)
31. 不是法定继承人, 是否可以继承遗
产? (40)
32. 出嫁多年的女儿, 可以提出重新分割
遗产的要求吗? (41)
33. 自留地、自留山、承包山、宅基地等,
可以作为遗产继承吗? (42)

第二部分 遗嘱继承 (43)

一、遗嘱概说 (43)

1. 什么叫遗嘱? (43)
2. 什么是遗嘱继承? (44)
3. 遗嘱的撤销、变更及执行 (47)
4. 遗赠 (48)

二、关于遗嘱继承问题的法律咨询 (49)

1. “遗言”具有遗嘱的效力吗? (50)
2. 这样的“字据”可以作为遗嘱来认定
吗? (51)
3. 立了遗嘱又后悔, 怎么办? (52)
4. 这样的临终嘱咐有效吗? (53)
5. 违反国家法律的遗嘱, 有效吗? (55)
6. 这样的遗嘱, 可以更改吗? (56)

7. 这样的遗嘱有效吗? (57)
8. 这份遗嘱应该如何判定? (58)
9. 遗嘱内容一定要告诉子女吗? (59)
10. “五保户”有权立遗嘱吗? (60)
11. 经过公证的遗嘱, 可以变更吗? (60)
12. 遗嘱中写明遗产由儿子和侄儿一起继承可以吗? (62)
13. 这是一份反映封建意识的遗嘱吗? (62)
14. 这样的遗嘱如何执行? (64)
15. 这份遗嘱有效吗? (64)
16. 怎样才能判定是不是精神病人的遗嘱? (66)
17. 既有欠债又有赠与的遗嘱, 应该怎样执行? (67)
18. 不照顾残废女儿的遗嘱, 是否有效? (67)
19. 这份遗嘱应如何对待? (68)
20. 遗赠可以不受限制吗? (69)

三、遗嘱样例 (71)

遗嘱例〔1〕 (71)

遗嘱例〔2〕 (72)

遗嘱例〔3〕 (75)

第三部分 分家析产 (78)

一、分家析产概说 (78)

1. 分家和析产 (78)

2. 分家析产的几种形式 (80)

3. 分书(单) (80)

二、关于分家析产问题的法律咨询…………… (82)

1. 这份析产协议有效吗? …………… (82)

2. 这样能认定已经分家析产了吗? …………… (83)

3. 这份产业应该怎样分析? …………… (84)

4. 这份家产应当分析吗? …………… (85)

5. 婆媳分家, 应如何析产? …………… (85)

6. 这样的析产是否有效? …………… (86)

7. 无法分割或分割后显然影响使用的财产, 应如何析产? …………… (87)

8. 这是析产还是继承? …………… (88)

9. 这份房产应怎样分析? …………… (89)

10. 夫妻协议离婚时, 如何析产? …………… (91)

11. 寡母改嫁可以析产吗? …………… (92)

12. 未婚赘婿, 解除婚约, 能否析产? …………… (93)

三、分书(单)样例…………… (94)

分书例〔1〕…………… (94)

分书例〔2〕…………… (97)

分书例〔3〕…………… (98)

第一部分 法定继承

一、继承概说

1. 继承的沿革

继承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制度，是在出现了阶级、有了私有财产之后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低下，食不果腹、衣不蔽体，根本不可能有多余的“财富”可以积累，人对人的剥削不可能，社会也不分为阶级。在这种情况下，继承制度是无法形成的。

只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盈余，产生了交换，有了私有的观念，有了“家”，遗产传代的现象方才逐渐开始。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遗产制度以私有制为前提，而私有制是随着交换的出现而产生的”^①。及至奴隶社会形成，人们分成了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建立了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机器——国家，奴隶主作为统治阶级，在奴隶制经济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整套与奴隶制经济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宗教、法律、文化、艺术、道德等。到这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0页。

时，“继承”作为社会法律制度的一种，才应运而生了。这种制度，赋予奴隶主以“继承权”，确认奴隶主死亡后，可以将其统治的权力、占有的财富（包括所拥有的奴隶）移转给后代继承。这样，统治者就可以使自己的王位、爵位和财富等，久远地掌握在自己最亲近的家族成员手中。例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古罗马共和国的《十二铜表法》，都有关于继承的规定。我国夏初启袭禹登王位一事，表明当时已经存在儿子对父亲权位和产业的继承权了。

封建社会，继承作为社会法律制度，是由封建的经济制度所决定的。封建的经济基础反映在政治法律制度上，就是封建社会的等级观念。在继承问题上，封建统治者为了达到爵位的世袭继承，建立了“立嫡不立庶”、“父死子继”、

“兄终弟及”等一整套封建宗法制度，实行以宗祧继承为主的继承制度。在财产继承方面，虽然是“诸子不分”，但嫡出与庶出的区别，还是存在的。至于女子，在封建制度“三从四德”的大纛下，根本没有独立的人格地位，没有继承宗祧的权利，当然也就没有财产继承的平等权利可言了。

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决定了资本主义的继承制。在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的幌子下，实行的是“金钱第一”、“私有神圣不可侵犯”。财产的所有人可以“完全自由地”选择继承的对象，而不受任何限制。百万富豪，在“合法继承”的招牌下，既可以将作为剥削手段的大企业、大矿山、大工厂顺利地传给下一代的剥削者，也可以全凭一己的“自由意志”，立遗嘱把大量遗产留给自己所珍爱的动物——爱犬、爱猫，而不受社会的干预。

至于解放前的旧中国，由于经济制度是半封建、半殖民

地的，故在继承制方面反映的“特色”，只不过是封建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混血儿罢了。

总之，正如马克思所说：“同所有一般的民法一样，继承法并不是一种原因，而是一种结果”^①。继承制度是经济制度的反映，有怎样的经济制度，就有怎样的继承制度。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因此，它们的继承制度，本质上都是生产资料私有权的继承。通过这样的继承，继承人获得了被继承人借以剥削他人的手段——生产资料，从而使剥削制度得以延续。马克思指出：“继承权之所以具有社会意义，只是由于它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所有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②，正是这个意思。

2. 社会主义继承制度的特点与本质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尽管我国当前还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但强大的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因此，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上层建筑的继承制度，不能不贯穿以生活资料作为主要继承财产的特点。我国《宪法》第十三条关于“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的规定，正反映了这样的特点。1985年4月10日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进一步贯彻了这一精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1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4页。

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城乡个体经济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这些个体经济户中，有的拥有某些较大型的生产工具和生产设备，如：载货汽车、机床、拖拉机等。这些生产工具和设备的所有权当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同样，国家法律也保护公民对这些生产工具和设备的继承权，这是毫无疑义的。那么，这样是不是会影响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制度以生活资料作为主要继承财产的特点呢？不会的。因为，尽管近年来个体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但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毕竟只占很小部份，它所起的作用，也仅仅是“补缺、拾遗”的作用。个体经济户所拥有的生产工具与设备，与整个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生产资料相比，真是九牛一毛、太微不足道了。所以，丝毫不必耽心允许个体经济户的生产工具和设备作为继承财产后，会影响我国继承制度的社会主义本质。再说，个体经济户所拥有的生产工具和生产设备，仅仅是作为劳动工具或劳动手段而允许继承的。它与私有制社会中，把生产工具和设备作为剥削手段而继承，是有本质上的区别的。当然，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公有，这一原则立场是不能改变的。如在农村，专业户承包的土地的所有权仍归集体，农户只有使用权、收益权，当然也谈不到继承权了。

那么，我国继承制的本质是什么呢？显然它不同于一切私有制社会的继承制。一切私有制社会的继承制，其本质是生产资料私有权的继承，目的在于保证剥削制度的延续。在我国，继承制的本质是社会主义的：它体现了国家保护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的精神，通过合理的继承，使家庭财产的所有权，在家庭成员的上下左右之间，有了正常的转移途径，

体现出家庭成员或亲友之间经济互助、关心爱护的精神情操，从而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

某些有“左”视偏见的人们主张取消正常的社会主义继承制，否认一切继承权。如果照他们的主张去办事，将会使整个国民经济产生混乱甚至破坏。

3. 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制度的原则

根据我国宪法、继承法、婚姻法及其他民事法规的有关规定，继承的原则有：

(1) 男女有平等继承权的原则 我国《宪法》第4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足见男女平等的原则，是我国《宪法》所明文规定了的。这个原则体现在继承方面，就是男女均有平等的继承权。对此，《继承法》不仅明文规定了“继承权男女平等”，而且还规定：

“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等。这些条款，对实现男女平等的继承权、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重大的意义与作用。

这个男女平等的继承权，对广大妇女来说，是特别珍贵和需要的。由于我国是一个经历了封建和半封建长期统治的国家，旧的封建意识、重男轻女的习惯势力，根深蒂固。表现在继承问题上，常常是忽视妇女的合法权益。例如有的人不准寡妇带产再嫁；在遗嘱继承时，遗嘱人重男轻女等。这些都说明：在我国，要彻底实现男女平等的继承权，还有待于对旧的封建意识进行持续的斗争，经常开展社会主义的法制

宣传教育，以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从而自觉地维护妇女的民主平等权利。

（2）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在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精神。谁对社会尽了较多的义务，谁就应当享受较多的权利。这个原则体现在继承问题上，有两层含义。一层含义就是：谁对被继承人尽了较多的义务，谁就可以较多地享有继承的权利。例如《继承法》规定了“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反之，“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同时，《继承法》还规定了“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等。这些就是这个原则的具体体现。这个原则的贯彻，对于发扬社会主义道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养成尊老、爱老、照顾病弱的良好社会风气来说，是有巨大的积极作用的；而对那些只想继承遗产、不愿对被继承人多尽义务的继承人来说，则无异是一种制裁。另外的一层含义就是：继承人既要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又要继承被继承人的个人债务，即有替被继承人还债的义务。当然，还债只就所接受遗产的范围清偿，不足清偿部分，不负责任。

（3）照顾老幼、互相谦让、和睦团结的原则 我国继承制的本质在于体现国家对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的保护，通过合理的继承，使公民的合法财产得以在家庭成员或亲友之间正常转移，从而体现家庭成员和亲友之间的经济互助、关心爱护，以利于家庭和社会的安定团结、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因此，在搞明确了继承权的前提下，对于遗产

的具体分配，《继承法》规定了“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但是，“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而且“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在遗嘱继承时，“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这些都体现了保护老人、未成年人和其他无劳动能力及经济困难的继承人合法权益的精神，使这些老弱病幼而又经济困难的继承人，尽可能老有所养、幼有所育、病有所靠。此外，《继承法》还规定了在继承人之间，分配遗产时，应当本着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这样，使遗产的继承成为维护家庭和睦团结、推动社会进步的积极因素。

（4）限定继承的原则 在继承问题上，对死亡的公民生前的个人债务，继承人是否负清偿责任，国外大致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个人债务负完全的清偿责任。这样，对债权人利益是充分保护了，但对继承人来说，势将造成凭空背上债务包袱的厄运，未免不合情理。另一种，则是采用限定继承的原则，即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个人债务的清偿，只以所继承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对于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人不负清偿责任。这样既保护了债权人的基本利益，也保障了继承人的利益。我国是采取限定继承的原则的。就是《继承法》第33条所规定的“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的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

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至于无人继承的财产（即无主财产），如果死者生前有个人债务，也应以遗产的实际价值来抵偿债务。抵债后，如尚有多余，则按无主财产处理。

4. 继承的开始、继承权的丧失与放弃

继承作为一种权利，在什么时候才具有现实意义呢？那就是被继承人死亡或被继承人被依法宣告死亡、继承开始的时候。只有从这个时候起，才能确定继承人的范围、确定继承遗产的范围和价值、确定继承权的时效开始；如果是遗嘱继承，就需要在这时认定遗嘱是否有效。所以，继承开始的时间，对于财产继承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譬如：某甲有五间楼房的产权，某乙作为某甲的合法继承人，对此项产权享有继承的权利，即有取得此项财产的所有权的“可能性”。但这个“可能性”能否转化为“现实性”呢？那要等到某甲死亡时，才能最后决定。如果某甲在死亡前，因为某种原因丧失了该项房产的产权，那么，某乙继承某甲财产的可能性，也就无法转为现实性了。

继承是国家法律赋予公民的一种民事财产权利。基于这种权利，公民可以从被继承人处继受而取得所有权。因此，继承是“继受取得”所有权的一种方式。作为权利——继承权，在一定条件下，经人民法院确认是可以丧失的。那就是：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继承人有以上行为之一时，不论是否追究这种继承人的刑事责任，人民法院都可以依法裁